

#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19〕第 003 号

---

## 关于给予北京和信华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和信华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合肥分所、胡剑辉以及刘佳音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被处分机构：北京和信华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19 号院 4 号楼 10 层 1002

负责人：胡剑辉

被处分机构：北京和信华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肥分所

住所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683 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 C

幢办 1301.1302

负责人：刘佳音

被处分人：胡剑辉，男，执业备案号：1139008671.5

被处分人：刘佳音，男，执业备案号：1139018785.2

2018年11月，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收到实名举报，投诉北京和信华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合肥分所（以下简称“和信华成合肥分所”）涉嫌违反行业规定寻求专利合作。我会依照《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会员纪律处分工作规程》立案并开展了相关调查。

和信华成合肥分所在寻求专利合作过程中发放的宣传材料内，称“企业自身无技术也可申报专利”、“发明专利定制包授权……无材料：比如提供撰写方向给我们或者提供我们一个名称”等。另外，和信华成合肥分所对于其服务实力，声称其“发明专利定制包授权”的“授权周期正常的是1.5年-2年”且“正常授权率都在70-80%”，一批企业的发明专利授权率“几乎100%”。同时，和信华成合肥分所在宣传材料中还称，和信华成所“现有各专业执业专利代理人80余人”。和信华成合肥分所在给协会的调查复函中对宣传材料予以确认。

综上，协会认为，和信华成合肥分所以“可为无技术方案的委托人编写专利申请文件”为噱头，以夸大服务实力、虚假宣传等违规操作手段承揽客户，其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条、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严重违背了协会发起的《专利代理提质增效倡议书》，干扰了正常的行业秩序，损害了行业声誉和业内同行的正当利益。对此，和信华成合肥分所的负责人刘佳音、北京和信华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胡剑辉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根据《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十七条、第三十

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协会决定给予和信华成合肥分所通报批评处分；给予北京和信华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通报批评的处分；分别给予胡剑辉、刘佳音通报批评处分。上述处分分别记入会员诚信档案。同时，协会将提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作进一步处理。

希望北京和信华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能够认识错误，汲取教训，积极整改，今后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纪律规范，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